

##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11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11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林玉陕先生主持，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董事会秘书列席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，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#### 一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将2019年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财务费用，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，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 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1月19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)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(公告编号:2020-130)。

#### 二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年11月19日